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:政風 節次:第三節

科目: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1.本試題共1頁(A4紙1張)。

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注 3.本試題分 6 大題,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,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 意 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,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,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,於本試題或其 事 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
4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,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,俟本節考試結束後,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 所索取。

5.考試時間:120分鐘。

項

- 一、甲與乙因細故爭吵,甲越想越憤恨不平,萌生殺意,故藉酒壯膽,準備喝到酩酊大醉後動 手。然黃湯數杯下肚,甲不勝酒力,醉倒飯桌。試問甲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?(15分)
- 二、甲男為計程車司機,某日凌晨載送爛醉且打扮嬌豔之乙返回住所,途中心生歹念,便將車開往人煙稀少郊區,企圖性侵。甲男褪去乙之衣服後,開始撫摸並親吻乙之胸部,再褪去雙方內褲後,始發現乙其實為男扮女裝,不符合自身對異性之性期待,甲男遂作罷。試問甲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? (15分)
- 三、甲因受地下錢莊逼債,企圖行竊乙宅中之保險箱。某日傍晚,甲攜帶模板鐵鎚等工具進入 乙宅後,開始搜尋保險箱,恰逢乙返家,大聲喝斥,甲為避免遭捉拿,拿出模板鐵鎚朝 乙攻擊,致乙一耳失聰。試問甲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?(20分)
- 四、甲因涉犯擴人勒贖罪遭拘捕,檢察官認甲有逃亡及勾串滅證之虞,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。 但羈押庭時檢察官認為部分卷證若讓甲或甲之辯護人閱覽,恐導致有勾串滅證。因此, 向該管法院主張此部分卷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閱覽。試問:檢察官、法院應如何處置 及如被告聲請停止羈押,當前刑事訴訟法除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外,試問還有何機制 可作為強化停止羈押之替代措施?(20分)
- 五、甲與乙為同卵雙胞胎。某日,甲隨機於路上搶奪行人之錢包後,再利誘乙為其投案,乙亦為避免自己遭訴,於檢察官偵查中謊稱自己為「A」,檢察官於偵查終末亦未發現,並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之姓名為「A」,提起公訴,嗣經法院審理後始知上情。試問該法院應如何處理及判決?(15分)
- 六、甲於民國(下同)108年10月4日下午4時許,騎乘機車經過乙宅時遭乙飼養之狗追咬(未咬傷),甲氣不過,騎車折返將狗打死。兩人旋即隨同據報到場之警員至派出所製作筆錄,乙表示狗係進口品種價格昂貴,故再思考一下,再決定日後是否對甲提起告訴。乙父丙於1個月後得知前情,即前往地檢署對甲提出告訴,表明係受乙之委託提出告訴,惟並未同時提出乙親自簽名、蓋章或捺印之委任書狀。嗣乙、丙於109年8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,始當庭檢具委任狀,乙並表示確有委託丙提出告訴,現在予以補正。檢察官乃以本件告訴係屬合法,依法提起公訴。試問: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法院審理中主張,本件告訴之補正已逾告訴期間六個月之規定,檢察官卻仍予以起訴,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,是否有理由?(15分)